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07年度訴字第1656號

原告 優美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顯榮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澤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高寶華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余建中

李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賴香伶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信瑜、高寶華，並據渠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49、43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09年2月21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86 號勞動基準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」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3年7月31日106年度上字第947號判決（本院

卷第407至419頁)在卷可考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許婉茹